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**依據：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05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 號函。
- 二、**主旨：**透過教育宣導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與禮節，而非為了限制學生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避免影響課堂安寧與秩序，或造成學習之分心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**使用規定：**學生在校不得使用行動載具，惟必須接受下列之規範
 - (一) 在校時間得於必要聯絡之時，得向老師報告後，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- 五、**申請程序：**
 - (一) 填寫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申請書」，經導師親自與家長聯繫確認後，轉送學務處同意後始得攜帶。
 - (二) 手機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 - (三) 申請後經導師向家長查證，且經學務處通知同意後，始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六、**違規行為：**
 - (一) 未經申請同意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者。
 - (二) 未遵守使用規範者。
 - (三) 使用行動載具傳送或接收簡訊、使用各種通訊軟體及使用社群軟體。
 - (四) 其它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輔導處置。
- 七、**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**
 - (一) 初次違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，當日行動載具將由學校通知家長前來領取。
 - (二) 累犯且違規情節嚴重者，將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
- 八、**其他：**
 - (一) 放學以後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(二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經申請通過後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邀集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，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程序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申請書

_____部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

因_____

願意接受「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」並攜帶門號(無則免)：_____手機/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(六個月)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行動：_____住家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生教組長審查簽章：_____

學務主任核准簽章：_____

核准日期：_____ (自核准日期，始可攜帶)

審核同意後，由學務處影印本申請書，核發原申請人。

※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：

- (一)配合規定申請通過後始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確實遵守使用規範。
- (二)不得使用行動載具傳送或接收簡訊、使用各種通訊軟體及使用社群軟體。
- (三)其它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輔導處置。

※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：

- (一)初次違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，當天將由學校通知家長前來領取行動載具。
- (二)累犯且違規情節嚴重者，將撤銷該學生使用之申請許可資格，且於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三)學校調查行動載具違規等相關事宜時，學生及家長有義務配合調查。